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
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登莉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8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tl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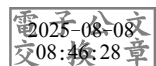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，自114年8月7日起生效，並附常見問答（QA）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14年8月6日以農授金字第1147466937號令修正旨揭作業原則部分規定，該作業原則自114年8月7日起生效，提供旨揭作業原則及常見問答（QA）供參，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na.gov.tw/>）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專區查詢、下載。
- 二、請刊登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網路群組、臉書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，協助宣導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：
 - （一）利息補助資格條件諮詢窗口，請參閱旨揭作業原則-附件一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資格條件。
 - （二）貸款諮詢專線：
 - 1、因應美國關稅支持方案：0800-528-989。
 - 2、全國農業金庫：0972-590951。
 - 3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：0963-619301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